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2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为原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张云升先生为被告二,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204,320,000.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本公司”或“公司”)、张云升先生、清水河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01民初9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诉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3月13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珠影湾大厦北塔21层,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尾城大街,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被告二:张云升先生,男,汉族,1952年7月23日出生,住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化工厂宿舍楼1单元3楼1号;

被告三: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窑街,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二标准,自2023年9月4日起计算至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320,000元);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案涉100%股权转让价款暂按2亿元计,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204,320,000元)。

3.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3年8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一份《转让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合同》),同时,被告二张云升向原告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同日,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合同》约定,被告一办理了将同德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原告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形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告向被告一汇款履约保证金1.2亿元。

2023年9月4日,被告一向原告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书》,表明被告一放弃继续履行协议条款。原告表态不同意被告一终止协议的行为。

2023年9月5日,被告一通知原告1.2亿元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原告表示不同意被告一终止履行协议的行为。

2023年9月9日,被告一向原告发出《(质押合同)解除终止通知函》,要求原告配合办理被告三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协议。

2023年12月11日,被告一公告:被告一与案外人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以不低

于2.4亿元价格将被告三100%股权进行转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将对广东宏大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确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并要求广东宏大配合公司撤销对同德化工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01民初9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800.00万元-49,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77% - 170.68%	盈利:18,397.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00.00万元-18,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 -2.52%	盈利:18,568.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元/股-1.24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业绩稳步向好,安全生产经营态势良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灵同德100%股权及同德化工100%股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573.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01民初9号】,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陈继新、吴小东、姚林东、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变更对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受益人由沙特工业发展基金变更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份额以项目融资落地金额为准,担保本金金额、期限均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4月7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海外投资计划,公司计划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沙特厚板公司”),建设全流程厚板工厂。该公司成立后,生产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融资,根据海外大型工程项目融资惯例,合资公司项目融资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评估风险及必要性,公司决定为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受益人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融资最新安排,除沙特工业发展基金,还将引入其他贷款人,并由股东方根据份额相应提供完工担保。由于融资方结构变化,需对担保受益人进行变更,由沙特工业发展基金变更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其余担保要素不变。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7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2023年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929.93万元-70,54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盈利:44,089.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749.93万元-62,846.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盈利:40,546.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元/股-0.61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的产销状况持续稳健提升。得益于产供销的高效协同,2023年度,公司销量实现了两位数增长,毛利空间也有显著提升。销量的增长及毛利空间的提升有力地推高了公司利润,使得利润同比实现了较大增幅。此外,高毛利核心产品销售的稳健表现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报告期,松滋新项目建设的推进导致松滋新材料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销售公司部分用人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的增长,亦有显著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也有所减少。

综合以上因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同比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至-8,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6%	亏损:5,611.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00万元至9,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60%	亏损:5,734.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73元/股至0.2047元/股	亏损:0.1401元/股
营业收入	8,100万元至9,900万元	12,296.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00万元至9,300万元	12,076.9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随着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执行,非集采省份逐步执行集采价格联动政策,以及医保支付限制等政策持续影响,公司核心产业注射用灯盏花素平均单价下降,销售量也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投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较大,综合导致本期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类别、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为:

类别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应收账款	-26.68
	其他应收款	-1.68
小计		-28.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无形资产	-1,332.00
	商誉	-900.00
	固定资产	-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
小计		-2,442.00
	合计	-2,470.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证券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类别、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为:

类别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应收账款	-26.68
	其他应收款	-1.68
小计		-28.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无形资产	-1,332.00
	商誉	-900.00
	固定资产	-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
小计		-2,442.00
	合计	-2,470.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证券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上的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将按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700万元至-14,550万元,将出现亏损;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经营亏损所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约为-9,900万元至-14,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700万元至-14,55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900万元至-14,75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45.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4元。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6万份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5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6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6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17,450,438股减少至117,390,43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17,450,438元减少至117,390,438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满45日后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1)申报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航坞路777号  
(2)联系人:谢明洋  
(3)联系电话:0572-8989711  
(4)传真号码:0572-8462860  
(5)邮箱:info@zhuilong.com.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24-001

##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92.69万元-16,002.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85% - -54.42%	盈利:37,085.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39.20万元-14,96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53% - -32.92%	盈利:22,315.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22元/股-0.2092元/股	盈利:0.46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银浆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周期下行,国内外客户需求减少,导致半导体业务业绩下滑;

3.公司2023年度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导致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约3300万元;

4.2022年度,由于公司参与投资的苏州国瑞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上市,导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达到1.48亿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23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00万元至2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